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刊發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分別與光大金融租賃及華能天成訂立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分別與光大金融租賃及華能天成訂立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